115學年度第1學期
赴陸交流政令宣導會

簡報大綱

一、前言

二、宣導事項

三、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使用說明

四、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

五、常用連結與資源整理

六、總結

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2026年11月17日

一、前言

1 本次宣導會目的與重要性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分別於

114年度扣減30萬

主旨：茲核定貴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之規定，減計 30 萬元。↵

115年度扣減150萬元

主旨：茲核定貴校11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與補助經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6月18日陸文字第1149905944號函辦理。

二、民眾表示東海大學人員於社群軟體群組發布赴陸暑期實習之活動資訊，並質疑該活動具統戰性質等情；經大陸委員會查網路公開資訊，該活動係中國大陸廣東省臺辦所推動，以招攬臺灣青年赴陸實習發展為目的。

2、查貴校人員於社群軟體群組發布中國所辦之赴陸暑期實習活動資訊，貴校雖無學生參與該活動，仍應至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又貴校前已有漏未於上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載之紀錄，經本部提醒後，本次案件貴校仍未落實校內通報與填報檢核機制，爰本案列計行政缺失。經本部提送本（11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會議」決議，符合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減計150萬元。

一、前言

2 公部門來文及校內宣導紀錄

1140827本校人員招攬學生赴陸事宜協調會議

1140925本校人員招攬學生赴陸事宜宣導

1141014系所主管聯席會議宣導

教育部來文轉知

一、前言

公部門公文匯集

來文日期、標題	來文主旨
1151013探索南京研習營	學生赴陸交流活動：「海峽兩岸青年學生探索南京研習營」，惟查無旨揭平臺登錄資料
1150918第1152503703號 第1152503703號函附件	• 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陸方「出入境新規」 • 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20260918-MI • 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
1150707第1152502451號 (重申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	• 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 • 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 陸委員會113年5月2日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之事項附件
1150624第1150059063號海峽論壇立場說明	有關大陸委員會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海峽論壇」之政策立場

一、前言

公部門公文匯集

來文日期、標題	來文主旨
1150612第1150057993號(1150604運動部)	各校赴陸參加比賽或進行運動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
1150320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8號(傑青會)	中華傑出青年交流促進會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41023第1142504103號(勿參加陸方辦理相關統戰交流活動)	陸委會籲勿參加中共舉辦「紀念臺灣光復80週年大會」及其官方主導的相關活動 陸委會新聞稿
1140821第1140067300E號	不宜轉發及參與大陸地區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之教育交流活動事
1140701第1142502397B號(中華鯤鵬會)	鯤鵬會日前業經內政部解散勿參與該會辦理及宣傳之活動

二、宣導事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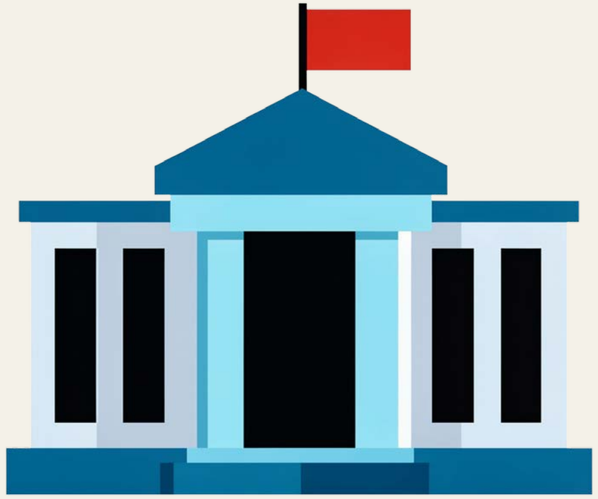

兩岸教育交流政策和法令規章

依據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運動部等部會相關政策規定

政策類

法規類

檢核重點

政策類重點

1.遵守兩岸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2.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

3.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4.謹慎審視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陸方主辦或協辦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

5.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6.活動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7.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法規類重點

1.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教育部)

2.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委員會)

4.運動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法規

5.就業服務法(勞動部)

6.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7.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8.大陸委員會113年5月2日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三、登錄平臺使用重要說明｜使用重點大綱

一、填報人員與帳號申請

二、填報類型與填報時間

三、填報應備資料

四、適用範圍
(哪些情況須/毋須填報)

填報人員與帳號申請

1 全校以二級為單位由專人負責
以單位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填報；如有需要填報情形，
請洽所屬院、系、單位承辦人員。
切勿將帳號密碼交給老師或學生由他們自行填寫

2 **帳號申請：**

請填寫「登錄平台帳號申請表□

3 **申請信箱**

tsung@go.thu.edu.tw

高中以下學校請點我



專科以上學校請點我



●赴陸交流活動●
【通報對象】
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
一、交換生、研修生請填研修系統，無須重複填報赴陸交流平臺。
二、若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三、若以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亦須登錄。
【通報時間】
一、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三、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研修/雙聯●
【通報對象】
一、入境來臺有修習學分或有提供成績證明之研修或交換陸生。
二、赴陸有修習學分之研修或交換臺生。
三、入境來臺雙聯學制的陸生。
【通報時間】
雙聯學制與短期研修皆採每學期填報，但雙聯學制之「離境通報」無須每學期填報，除非學生因故未完成學業或提早完成學業才需填報「離境通報」。
【補充說明】
一、本系統需填報的交換陸生，指持有大陸身份證之陸生(非港、澳身份)。
二、本系統需填報的交換臺生，指去大陸地區學校(非港、澳地區學校)。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TEL:+886-6-2533131 #2120
查詢登入帳號，可先洽校內管理者或發郵件諮詢，信箱：rusen@stust.edu.tw
Working Hours(週一至週五)：8:30-12:00 、13:30-17:30 午休時間：12:00-13:30

填報種類與時間

本校教職員生有以下兩種情況均需填報：

（一）參加（辦理）教育交流活動；（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1 參加（辦理）教育交流活動

事前填報

於活動起始日
1個月前完成

活動變更通報

填報後如有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
3日內辦理

事後登錄

活動完成後
1個月內至
「事後登錄」
回報活動概況

若以視訊等方式進行

交流活動亦須登錄

2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

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提示：凡活動性質為赴陸參加交流且主、協辦有陸方單位者均屬之。

[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







補充說明：若已超過3日無法修正，可至「事後登錄」登記未辦理

※填寫欄位

項目	說明
活動名稱	系統自動帶入
辦理與否	□ 未辦理（請加填 5 資料） □ 已辦理（請填寫 1～4 資料） □ 視訊 (請填寫 1～4 資料)
1.實際辦理日期	請填入起迄日期（YYYY/MM/DD~ YYYY/MM/DD）
2.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請填數字
3.遭遇困難	200 字以內，若沒困難請填[無]
4.心得分享	200 字以內
5.若勾選「未辦理」要加填說明（2025.08.20 起）	文字 300 字內，須增加說明（舉例如下） ● 是因為主辦方活動取消或是因為無學生參與活動取消？(若是主辦方活動取消，請增加說明取消原因) ● 登錄資料有誤，已重新 key 一筆活動（此筆要作廢） ● 或其他原因？

提示：

本系統與教育部連動

填報時應備資料

請依活動性質備妥相關資料，完成上傳或填報。

1 教育交流活動

1. 邀請函、計畫書、行程表等，須上傳至系統。
2. 填寫「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簽核後**副知國際處**。
3.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填報欄位圖示：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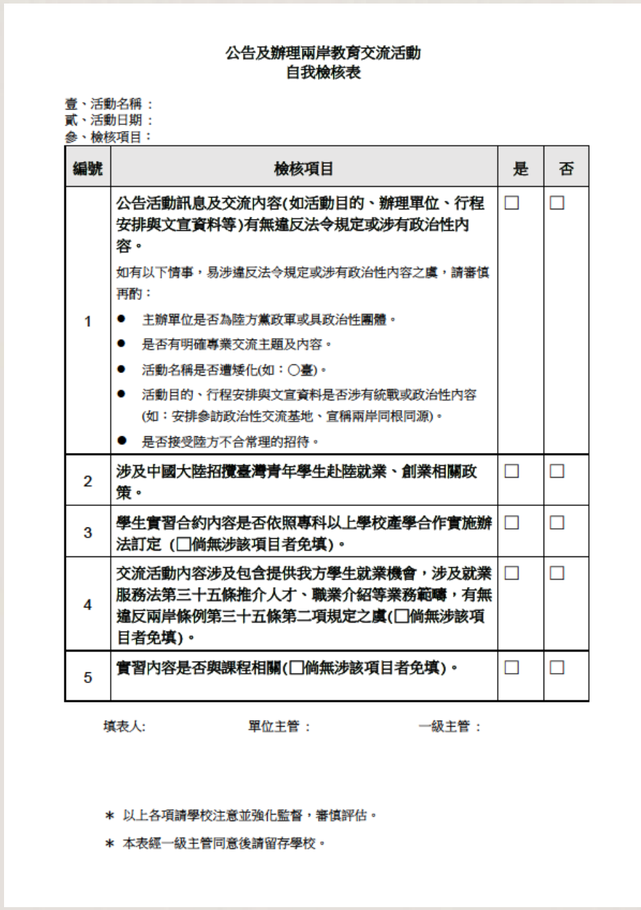

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
自我檢核表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日期：
參、檢核項目：

編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1	公告活動訊息及交流內容(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如有以下情事，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虞，請審慎再酌： ● 主辦單位是否為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團體。 ● 是否有明確專業交流主題及內容。 ● 活動名稱是否遭矮化(如：○臺)。 ● 活動目的、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是否涉有統戰或政治性內容(如：安排參訪政治性交流基地、宣稱兩岸同根同源)。 ● 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	☐	☐
2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業、創業相關政策。	☐	☐
3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4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5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以上各項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
＊ 本表經一級主管同意後請留存學校。

2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1. 填寫相關資訊，包括活動名稱、公告方式、公告日期、完成自我檢核表，連結
2. 上傳活動海報。

哪些人需要填報

1 **教育交流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約聘:

本校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由接待(主辦)單位負責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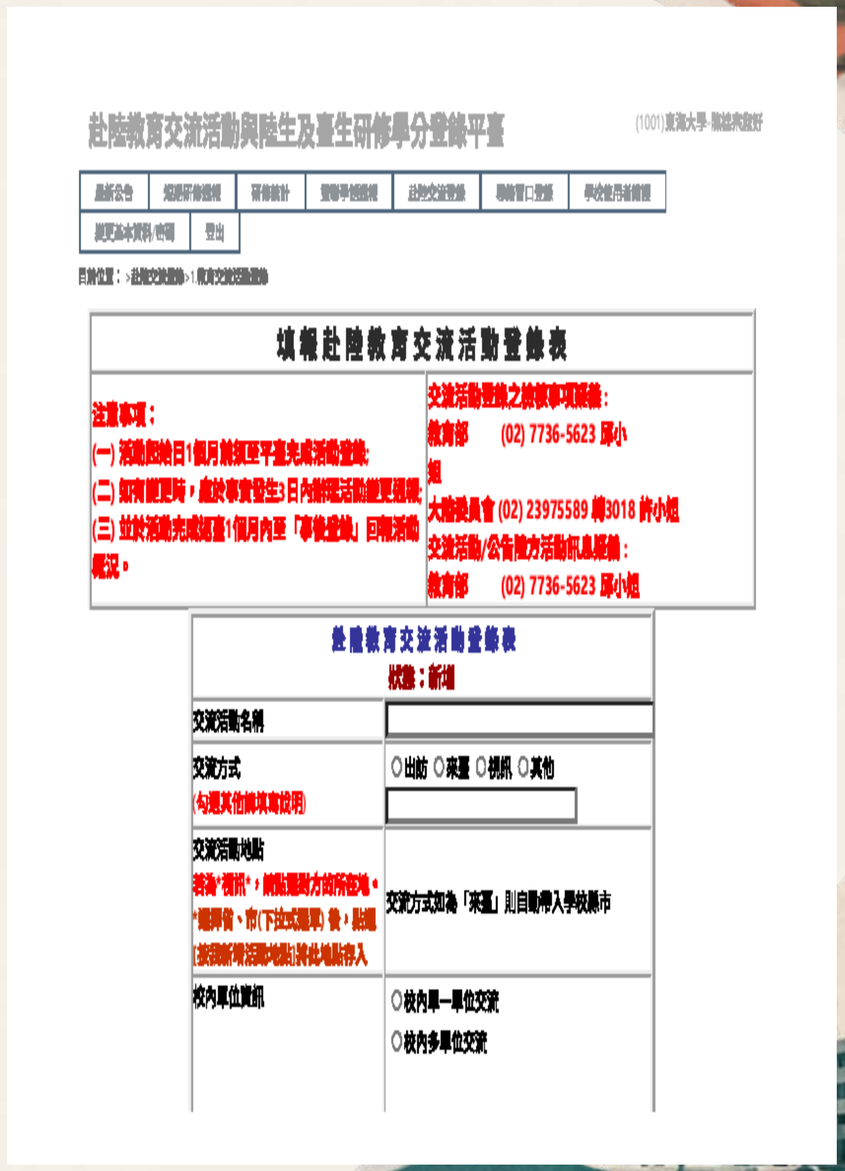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及本校規定（校長裁示）。

哪些情況需要填報

依據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及本校規定（校長裁示）。

本校教職員，含兼任、約聘：

1.凡以學校名義組團　　2.或以個人身分

以上情況下，接受**陸方邀請**前往大陸地區參加任何形式教育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如：公務、研討會、參訪、研習、擔任評審或委員等均屬應填報範圍

(邀請單位、主辦、或協辦為陸方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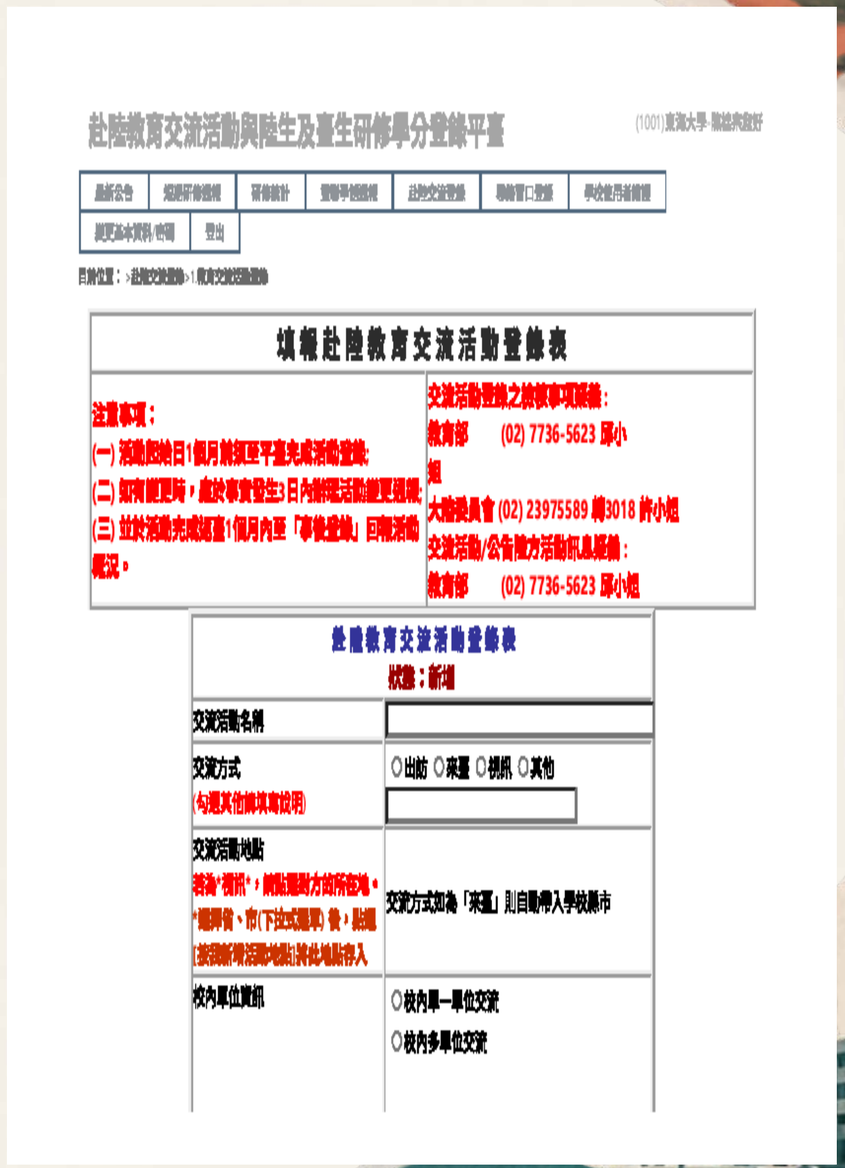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1001)東海大學-熊德宗啟好

最新公告 | 短期研修機構 | 研修統計 | 暨聯學校機構 | 赴陸交流登錄 | 聯絡窗口登錄 | 學校使用者維護

變更基本資料/密碼 | 登出

目前位置：>赴陸交流登錄>1.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注意事項： (一)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規定; (三)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交流活動登錄之檢核事項疑義： 教育部　(02) 7736-5623 屏小姐 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轉3018 許小姐 交流活動/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疑義： 教育部　(02) 7736-5623 屏小姐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狀態：新增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方式 (勾選其他請填寫說明)	○出訪 ○來臺 ○視訊 ○其他
交流活動地點 若為"視訊"，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選擇省、市(下拉式選單)後，點選[按我新增活動地點]將此地點存入	交流方式如為「來臺」則自動帶入學校縣市
校內單位資訊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校內多單位交流

哪些情況需要填報

由國際處辦理的長短期交流(交換、冬夏令營)由國際處負責登錄

本校學生：

1.以學校名義組團或

2.學生個別(個人)名義

(目的)

赴大陸地區進行任何形式教育交流活動，含冬夏令營、實習、研習、競賽、演出等。

(管道)

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或各種組織、基金會、協會，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例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

均應主動回報學校，由所屬學院系所負責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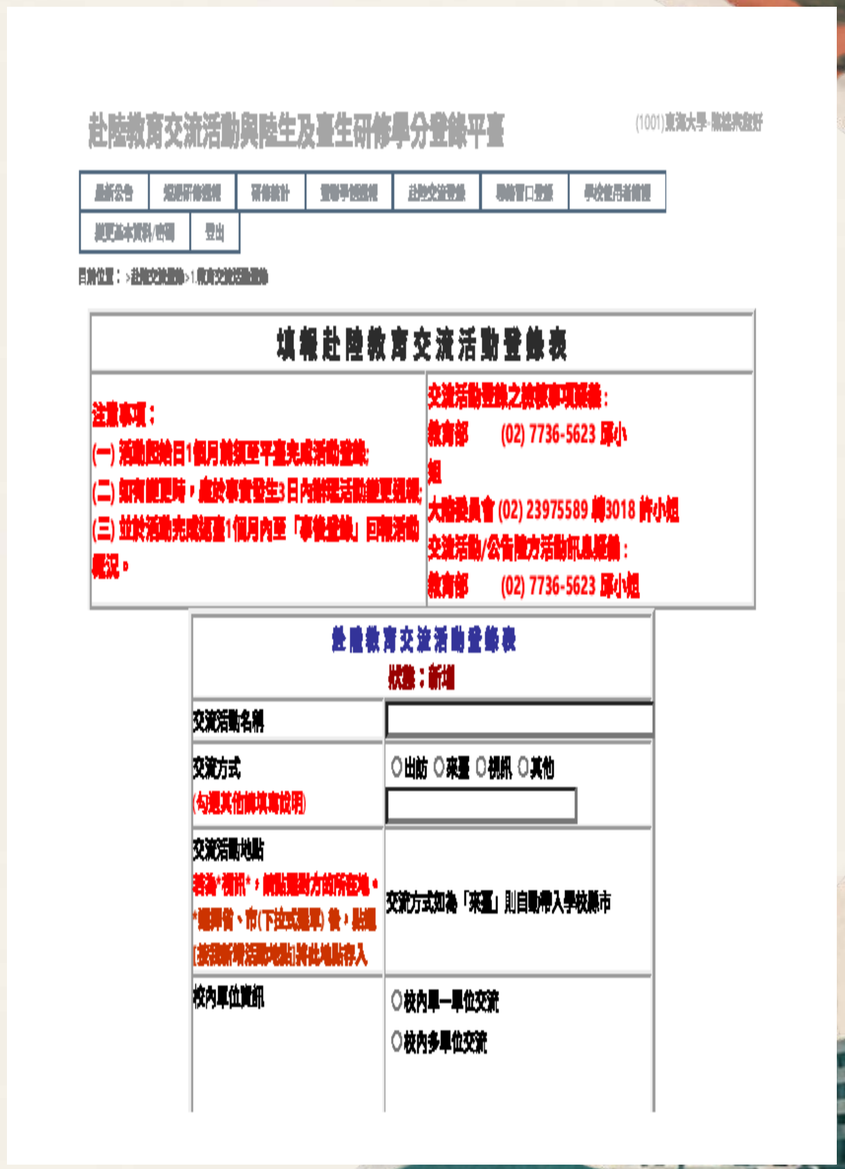

哪些情況需要填報

依據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及本校規定（校長裁示）。

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由接待(主辦)單位負責填報

提示：外校單位引薦來東海參訪交流等亦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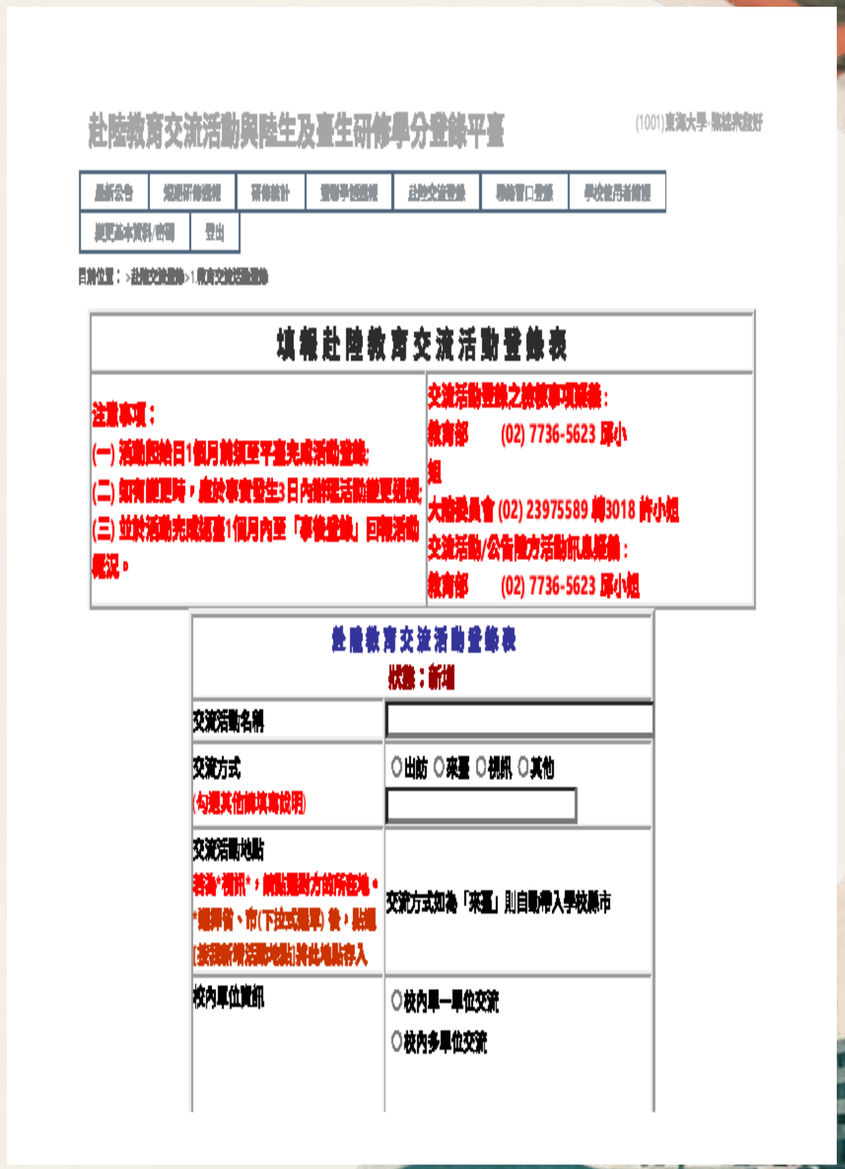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與陸生及臺生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1001)東海大學-熊德宗啟好

最新公告 | 短期研修週報 | 研修統計 | 暨聯學校週報 | 赴陸交流登錄 | 聯絡窗口登錄 | 學校使用者維護 | 變更基本資料/密碼 | 登出

目前位置：>赴陸交流登錄>1.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注意事項： (一)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週報; (三)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交流活動登錄之檢核事項疑義： 教育部 (02) 7736-5623 邱小姐 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轉3018 許小姐 交流活動/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疑義： 教育部 (02) 7736-5623 邱小姐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

狀態：新增

交流活動名稱	
交流方式 (勾選其他請填寫說明)	○出訪 ○來臺 ○視訊 ○其他
交流活動地點 若為"視訊"，請點選對方的所在地。 "選擇省、市(下拉式選單)後，點選[按我新增活動地點]將此地點存入	交流方式如為「來臺」則自動帶入學校縣市
校內單位資訊	○校內單一單位交流 ○校內多單位交流

哪些情況需要填報

2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各單位協助公告陸方任何訊息，包含所屬教職員以任何形式宣傳、招攬、發出訊息，請所屬單位負責填報

不以最後有人參加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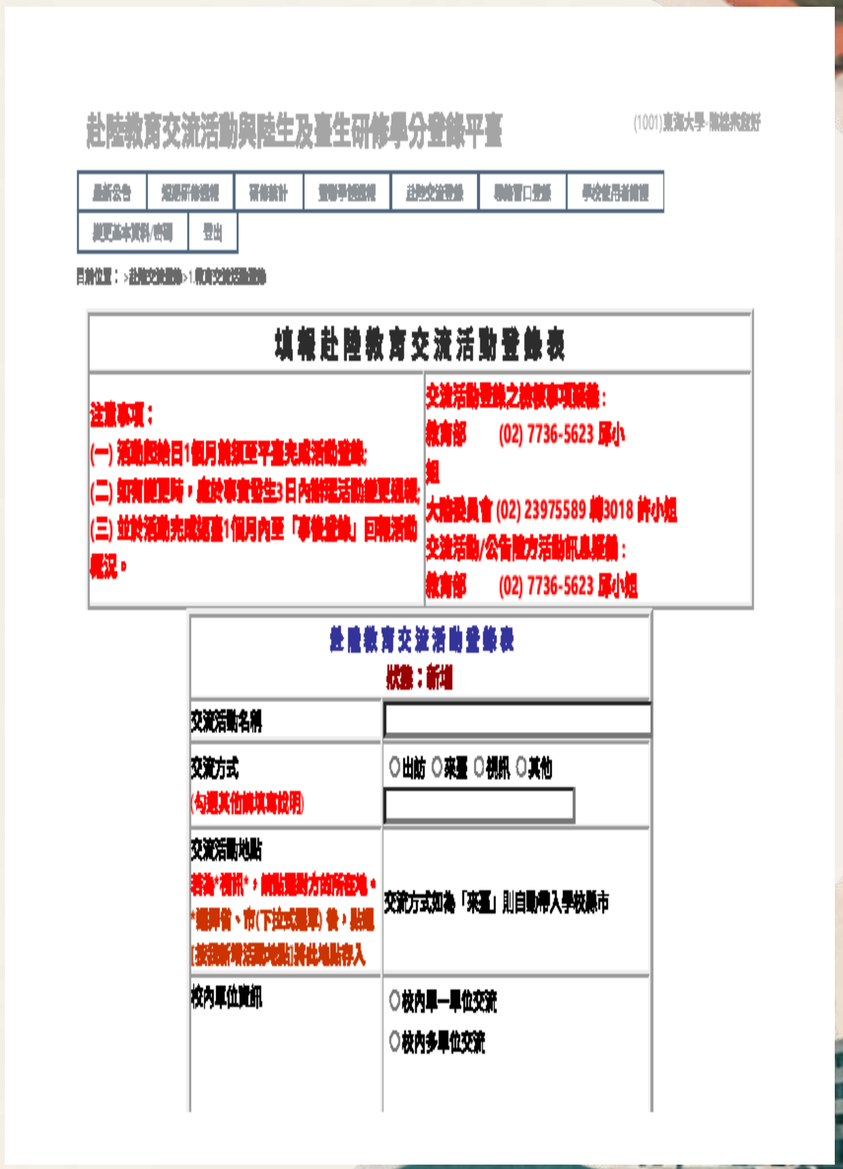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及本校規定（校長裁示）。

毋須填報情形

請依情形判斷是否需填報，並完成港澳陸動態登錄。

毋須填報情形包括

1. 個人身分自行安排前往旅遊、探親
2. 前往香港或澳門地區
3. 未涉及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僅於中國大陸地區轉機



赴陸交流SOP

強化赴陸交流政令宣導　建立師生赴陸交流活動辦理流程

1 事前準備階段

01 師生回報赴陸交流訊息，協助公告活動訊息

02 填寫「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

03 呈主管簽核

04 簽核完成後副知國際處

重要提醒

遵循校內行政程序，確保活動合規辦理

2 出國前登錄階段

01 登入「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進行事前填報或公告事項

02 出國前至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完成登錄

重要提醒

出國前完成登錄，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以利政府緊急協處相關事宜

3 活動後追蹤階段

01 活動完成後，返臺1個月內完成「事後登錄」

重要提醒

返臺1個月內完成事後登錄

檢核表副知國際處：tsung@go.thu.edu.tw　主旨：交流活動檢核表_單位名稱

四、登錄平臺操作實例

以活動生命週期為主軸，確保資訊持續同步。

事前填報
(新增交流活動)

異動更新

事後登錄

另應依規定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資料有變更時，應即時回到平臺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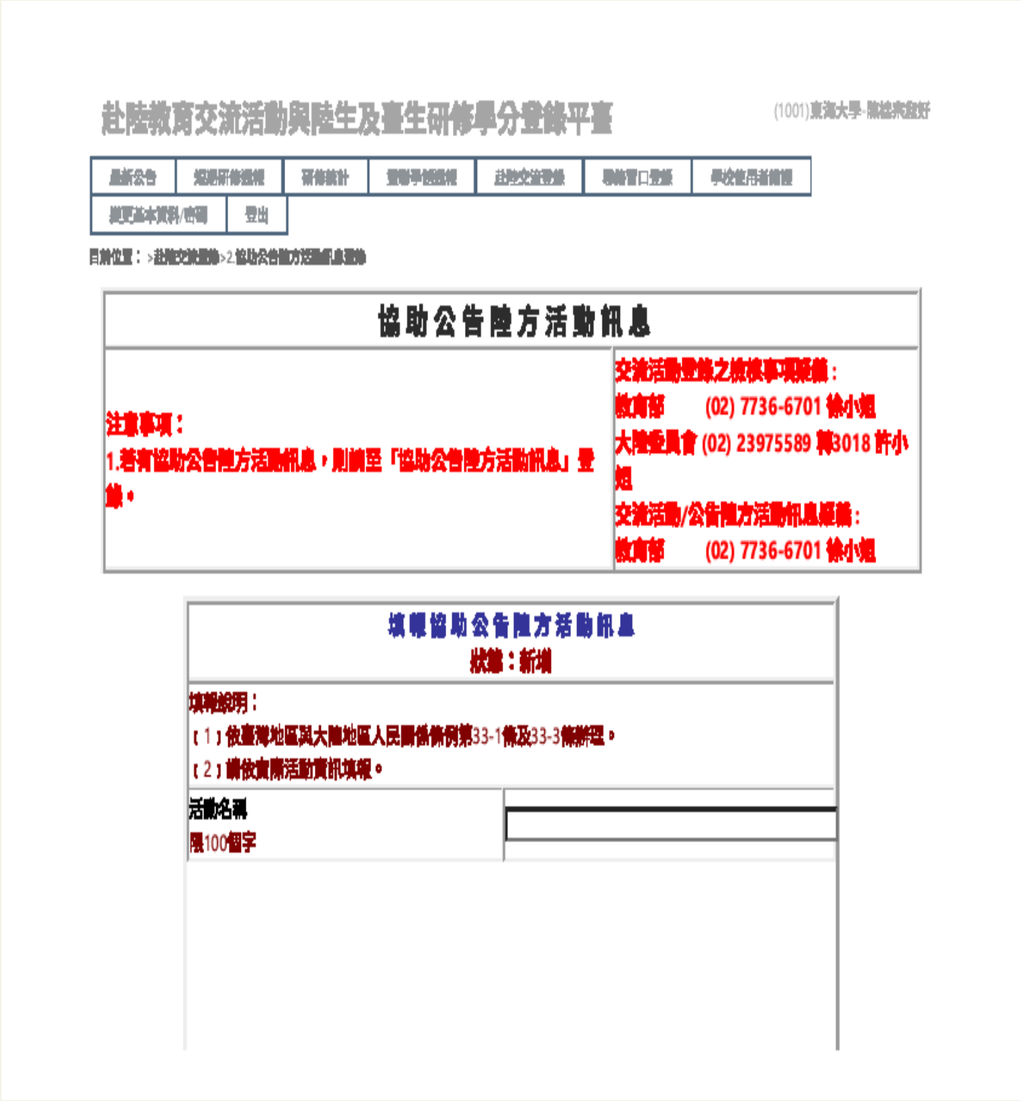

登錄平台網址與操作手冊

提供登錄平台網址與操作手冊，請依需求點選或掃描使用。

登錄平台網址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及研修學分登錄平臺]

登錄平台操作手冊

https://oirdrive.ithu.tw/d/s/193ssEv2oB5tPqDvoWOm89nFNtY9C33O/mJ9mjn3FL7MbXsGnBcE3RJhuEP-zcqYL-dLyA-sXhoQ0

登錄平台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TEL:+886-6-2533131 #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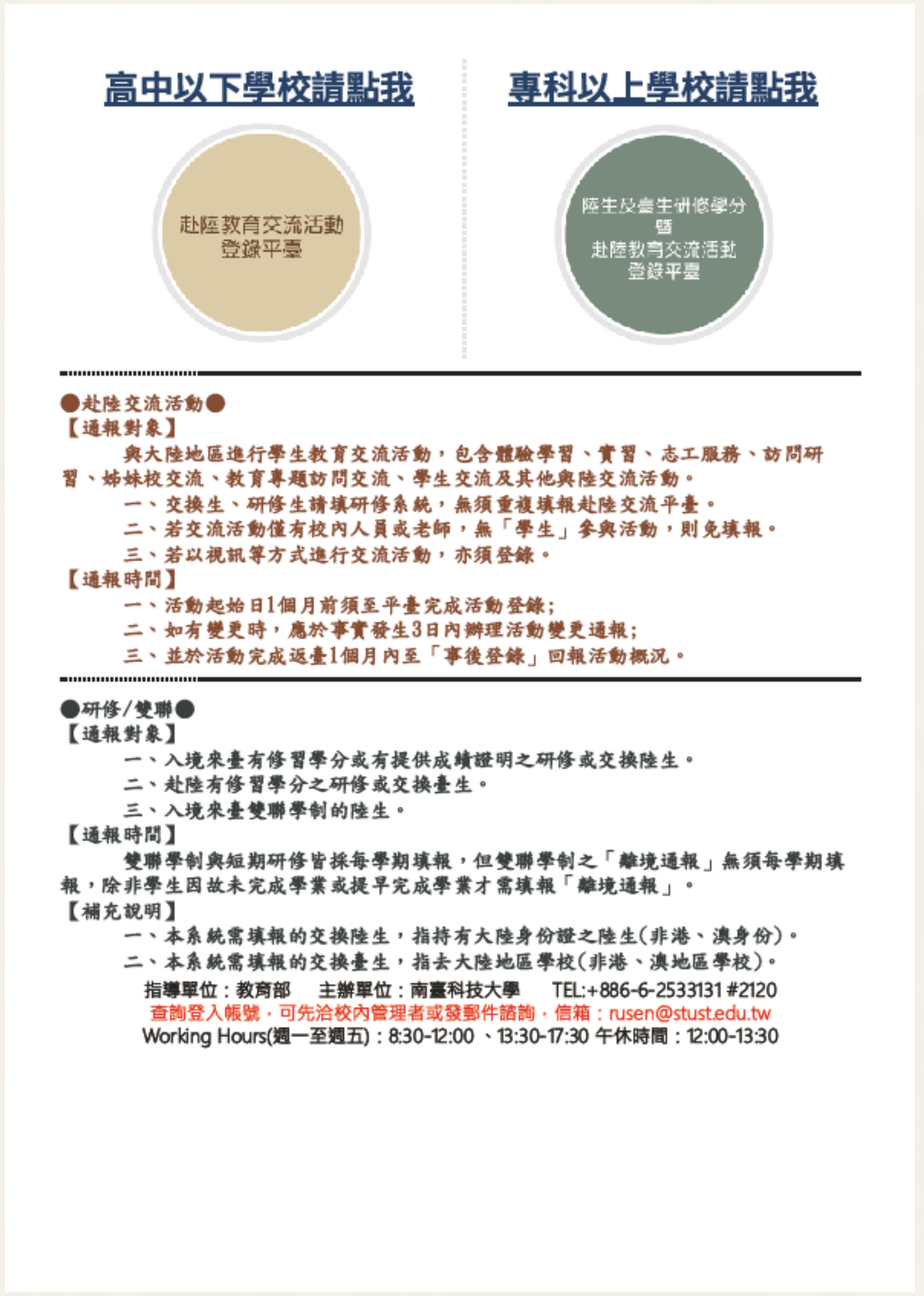

四、登錄平臺操作實例~案例

學生經校外管道赴陸參加交流活動

若查無主辦單位，可用"無"、或"不詳"、

交流活動主辦/承辦單位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
	我方主辦單位電話：
	我方承辦單位名稱：
	我方承辦單位電話：
交流單位 (交流單位二個以上，請用逗號區隔來填寫)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

OO系(填報單位)

所有欄位據實填報

五、常用連結與資源整理

相關部會

大陸委員會

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法規負責主管部會

1.教育部窗口：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

02-7736-5623

2.大陸委員會窗口：

文教處許小姐

02-2397-5589 # 3018

海峽交流基金會

服務專線

02-2533-9995





五、常用連結與資源整理

近期會議資料

115年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會議

會議資料(點選連結)

1. 專題講座1_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_陸委會
2. 專題講座 2_兩岸學術交流的挑戰_東海大學
3. 實務座談1_兩岸教育交流實務及案例分享_教育部國際司
4. 實務座談1_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簡介_南臺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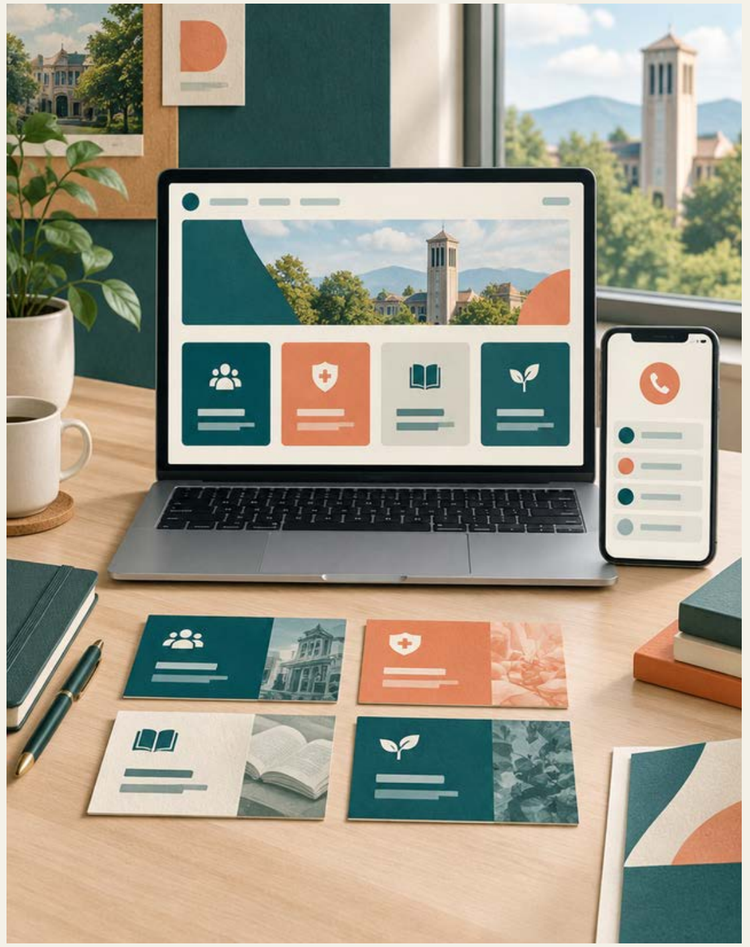

六、總結

以內控、交接與行前確認，降低漏填與資訊斷點。

確實宣導

師生周知

(具體作為)

妥善保存

宣導方式、管道、成效及反應

內控機制

納入交接

檢核表

強化自我檢覈

紀錄保存後續查核

副知國際處

平臺填報

動態登錄

返國後

事後登錄



建議由承辦人員依校內檢核表逐項確認，並將證明文件、變更紀錄及聯繫資訊一併歸檔。

行前兩種登錄及風險提醒

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
澳門旅遊警示為「 橙色」， 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

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系所承辦人辦理
教育交流及協助公告的登錄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建議本人或團體行前辦理
供急難聯繫與協助使用



最新函文另提醒出入境管制及電子資料查驗等風險，出發前應評估必要性並留意最新公告

感謝聆聽

Q&A｜歡迎提問與交流

讓每一次教育交流，都建立在充分準備與安心溝通之上□

